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河北常山生化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或“保荐机构”）作为河北常山生化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山药业”或“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对常山药业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核查，相关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954号文核准，常山药业共向1名特定投资者合计发行了87,082,728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总额为6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664.71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8,335.29万元。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验证，并出具了中喜验[2016]0338号《验资报告》。公司对以上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6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用于多糖及蛋白质多肽系列产品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投资额58,335.29万元，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已使用42,666.34万元，剩余募集资金为17,057.46万元，其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5,00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2,057.46万元。

经2021年10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闲置募

集资金40,000.00万元临时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已于2022年10月20日归还。

三、历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情况

2016年8月19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7,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2016年8月19日至2017年8月18日。2017年8月16日，公司已提前将上述17,000.00万元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相关公告发布于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2017年8月25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7,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2017年8月25日至2018年8月24日。2018年8月10日，公司已提前将上述17,000.00万元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相关公告发布于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2018年8月14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7,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2018年8月14日至2019年8月13日。2019年8月12日，公司已提前将上述17,000.00万元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相关公告发布于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2019年8月14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7,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19年10月28日，公司已提前将上述17,000.00万元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相关公告发布于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2019年10月29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7,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20年10月26日，公司已提前将上述37,000.00万元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相关公告发布于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2020年10月29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0,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21年10月25日，公司已提前将上述40,000.00万元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相关公告发布于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2021年10月27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0,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22年10月20日，公司已提前将上述40,000.00万元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相关公告发布于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一）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要求，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5,00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将上述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鉴于公司发展需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经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本着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中的15,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超过目前的预计进度，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将该部分资金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项目进展。

五、相关审议及批准程序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2022年10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根据相关规定，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华泰联合认为：

（一）常山药业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可减少公司利息负担，有利于解决暂时的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同时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常山药业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议案已经 2022 年 10 月 2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

综上，华泰联合对常山药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